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金杜”）接受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8月28日出具了以2015年6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114973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据此，本所经办律师对《审计报告》披露的有关事项及发行人新发生的有关事实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现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

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行说明之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具有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之简称相同的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三)、(四)项之规定：

1. 最近一年盈利，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少于 5,000 万元；
2. 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3. 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二)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其它各项实质条件。

二、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经金杜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7 位发起人股东，包括 1 家境内法人发起人股东和 1 家境外法人发起人股东及 5 名境内自然人发起人股东，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金杜核查，发行人股东的股东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本及其演变

(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杰智控股	996.30	29.89
2.	上海朗瀚	722.83	21.68
3.	陈春梅	598.80	17.96
4.	杨小奇	339.90	10.20
5.	上海腾瀚	269.00	8.07
6.	何辉	183.30	5.50
7.	龚传军	112.20	3.37
8.	万建军	111.00	3.33
	合计	3,333.33	100.00%

(二) 发行人的股本变动

富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本变动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发行人股本及其演变”之“(二) 发行人的股本演变”所述。

金杜认为，发行人（包括其前身）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的股本结构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未设置质押，因此，金杜认为，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四、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的经营及相关批准或许可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于2015年8月26日出具的《确认函》，香港富瀚根据当地法律依法设立、合法存续，其有权根据当地法律进行经营活动。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1. 发行人主要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根据《对于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关事宜进行调查的函》以及发行人说明，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由发行人股东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是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包括：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卓研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软件产品的研发及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	杨小奇持有其10%股权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2.	武汉拓宝	通讯设备、电子设备、集成电路和电子元器件的研发、销售，技术咨询和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和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安防和智能设备工程的设计和安装；办公用品的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须经审批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何辉持有其20%股份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3.	无锡联河光子技术有限公司	光电子技术与产品的研发、销售；集成电路芯片与软硬件的设计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系统集成；光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何祖源持有其80%股权并担任董事长
4.	南京硅源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光电子产品的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何祖源持有其74.63%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5.	上海南明光纤技术有限公司	从事光纤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通讯设备（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光纤设备制造、加工（以上限分支机构经营）、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何祖源持有其30%股权并担任董事
6.	武汉优信光通信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光通信设备设计、组装、生产，光通信器件及配件的生产、加工，通信设备的销售及服务及系统集成，精密金属零部件（包括汽车零部件、精密测量零部件）的设计、生产、销售，其他电子器件、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以及相关软件的开发、销售。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	沙重九担任其董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北京爱耳目科技有限公司	云视频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脑动画设计，维修计算机、机械设备、办公设备、仪器仪表、家用电器。	沙重九担任其董事
8.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各类光电镜头产品，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图形图像识别和处理系统制造、模具制造及上述产品的售后服务；II类6822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上述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沙重九担任其董事
9.	深圳市云之讯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及通信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通信设备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从事广告业务。	沙重九担任其董事
10.	上海天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网络信息、系统集成专业领域内的“四技”服务，销售计算机及配件，通信设备（除卫星地面接收装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沙重九担任其董事
11.	广州市富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龚虹嘉担任其董事长
12.	海康威视	IC卡、IC智能系统、IC卡读写机具的研究、开发及生产销售，防伪技术产品的生产，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及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的设计、安装、维护及技术咨询，生产及销售电子产品及配件；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的开发、生产（以上生产项目由分公司办证照经营）；	龚虹嘉担任其副董事长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的销售；设备租赁；计算机及软件服务；销售：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家用电器，计算机及配件；信息服务业务（仅限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固网代理收费服务；佣金代理（拍卖除外）；票务服务	
13.	杭州海康威视安防设备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服务；安防设备租赁；融资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物品残值变卖及业务处理，对租赁物品的维修及相关业务	龚虹嘉担任其董事
14.	北京富年科技有限公司	手机软件技术、网络技术、视频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龚虹嘉担任其董事长
15.	深圳创新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	龚虹嘉担任其董事
16.	富策控股有限公司 ¹ (WEALTH STRATEGY HOLDING LIMITED)		龚虹嘉持有其100%股权并担任其董事
17.	富年科技有限公司 ² (Fortune Time Technology Limited)		龚虹嘉持有其49%股权并担任其董事会主席
18.	Watchdata Technologies Ltd. ³		龚虹嘉持有其9.60%股权并担任其董事
19.	创嘉创投有限公司 ⁴		龚虹嘉持有其

¹富策控股有限公司系在香港特别行政区依照当地相关法律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²富年科技有限公司系在香港特别行政区依照当地相关法律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³ Watchdata Technologies Ltd 系在香港特别行政区依照当地相关法律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⁴ 创嘉创投有限公司系在英属维京群岛依照当地相关法律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FINE CHARM VENTURES LIMITED)		100% 股权并担任其董事
20.	新疆普康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陈春梅持有其80% 出资份额
21.	深圳嘉道功程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及非上市公司的股权投资。（以上经营范围根据国家规定需要审批的，获得审批后方可经营）。	陈春梅持有其99% 出资份额
22.	杭州富信掌景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自身开发的产品；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陈春梅持有其49% 股权，龚虹嘉担任其董事长
23.	玖捌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检测；干细胞技术开发应用；生物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投资咨询；资产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陈春梅持有其40% 股权，龚虹嘉担任其董事
24.	吉林省拓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医学技术的研发、咨询、转让、服务，农副产品收购，化妆品、保健用品销售、咨询服务，洗涤用品、日用品销售，医疗器械销售、租赁，医疗机构投资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春梅持有其15% 股权并担任其董事
25.	上海普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件开发、设计、制作，销售自产产品（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自动控制设备的开发、销售，系统集成，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春梅持有其22.73% 股权，龚虹嘉担任其董事
26.	深圳嘉道谷投资管	投资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	陈春梅持有其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理有限公司	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的管理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息咨询，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	8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龚虹嘉担任其总经理
27.	北京星云梦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推广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代理、发布广告；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设计；展览服务；旅游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陈春梅持有其9.47%股权
28.	亚洲资讯服务有限公司 ⁵ （Pan Asia Information Services Limited）		陈春梅持有其50%股权并担任其董事，龚虹嘉持有其50%股权并担任其董事
29.	富荣科技有限公司 ⁶ （Cyberview Technology Limited）		陈春梅持有其20%股权并担任其董事，龚虹嘉持有其80%股权并担任其董事
30.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维生素（I）（II）：维生素 K3、二甲基嘧啶醇亚硫酸甲萘醌、亚硫酸氢烟酰胺甲萘醌，生产维生素（I）：烟酸、烟酰胺（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1 月 27 日）；食品添加剂的生产（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一般经营项目：皮革化工产品的技术研究、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销售，建材、装饰材料、日用百货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沈田丰担任其独立董事

⁵亚洲资讯服务有限公司系在香港特别行政区依照当地相关法律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⁶富荣科技有限公司系在香港特别行政区依照当地相关法律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31.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销售：A级锅炉，锅炉部件，金属结构件，三类压力容器，ARI级压力容器，核电站辅机，环保成套设备；加工：铸造，锻造，金属切削；服务：环保能源工程设计，锅炉制造技术咨询、开发、成果转让；锅炉安装、维修、改造（以上经营范围均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机电设备安装。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口商品分销业务）；承包境外与出口自产设备相关的安装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沈田丰担任其独立董事
32.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生产：微电机、风机、控制电器（上述经营范围在批准的有效期内方可经营）一般经营项目：货物、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在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沈田丰担任其独立董事
33.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和销售电线电缆产品（各种漆包线、铜包铝线、镀锡线、三层绝缘线等）、电工电器产品、附件，技术咨询，电器机械及器材、自动化仪表及系统制造、维修、销售，金属材料加工（裸铜线、金属绞线、切割线、合金线），本公司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张敏担任其独立董事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销售

根据《审计报告》，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1.	海康威视	1,774.51

2. 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方应收、应付和往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如下所示：

单位：元

关联方	项目名称	发生原因	金额
海康威视	应收账款	销售货款	13,734,621.05
海康威视	其他应收款	质量保证金	100,000.00
海康威视	预收账款	预收技术服务费	15,000,000.00
合计			28,834,621.05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知识产权

1. 发行人拥有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类知识产权

自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正在使用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申请日	权利人	名称	有效期
1.	BS.155004360	2015.5.12	发行人	TAIY13	10 年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核查，自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包括：

(一) 采购合同

2015年1月5日，发行人与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华股份”）签订《框架购销协议》，对定价与付款、订单与交付、知识产权、保密、责任范围、质量要求等事项进行了约定。根据协议约定，发行人与大华股份就每次购销产品的数量、价格、交货等交易事项通过订单（PO）确定。

本所认为，上述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可预见的潜在法律风险，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新召开1次董事会和1次监事会。

经本所核查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获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金杜核查，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新增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依据文件
----	------	-------	------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依据文件
1.	研发平台补贴	69,000.00	《关于组织开展 2014 年中小企业用户申请研发公共服务平台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补贴资金的通知》
2.	专利扶持	7,310.00	《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
3.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资助	4,010.00	《上海市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资助管理办法》

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主要股东杰智控股、上海朗瀚、上海腾瀚、杨小奇、陈春梅、何辉出具的承诺及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 和全国法院裁判文书信息查询网站 <http://www.court.gov.cn/zgcpwsw/> 的查询结果，并经金杜核查，金杜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二)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杨小奇出具的承诺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 和全国法院裁判文书信息查询网站 <http://www.court.gov.cn/zgcpwsw/> 的查询结果，并经金杜核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虽未发生但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十一、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在法律方面未发生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不利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经办 律师: 牟蓬
牟蓬

经办 律师: 马天宁
马天宁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日